



410395S-2025

河南航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D 0003S-2025

食圆（坚果籽类制品）

2025/02/05 发布

2025/02/05 实施

河南航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航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孙铁梅。

H N

Q B

食圆（坚果籽类制品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圆（坚果籽类制品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坚果及籽类仁【黑芝麻、核桃、腰果、巴旦木、扁桃仁、榛子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葵花籽、夏威夷果、碧根果、开心果、松子、杏仁、花生、板栗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、辅或不辅以糯米、红米、黑米、小米、紫米、黍米、稷米、高粱米、红线米、糙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、薏仁米、红豆、芸豆、苦荞、豌豆、蚕豆、绿豆、大豆、黄豆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、添加食用淀粉（小麦淀粉、玉米淀粉、马铃薯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山药（粉）、丁香、小茴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蓟、山楂（粉）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白芷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昆布、罗汉果、麦芽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黄芪、山茶萸、肉苁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粉、黑胡椒、槐米、蒲公英、蜂蜜、槐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刺梨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陈皮、榧子、海参、蛹虫草、菊粉、桑叶提取物、三七花、苦荞麦苗、马铃薯提取物、纳豆、乌梢蛇、蚕蛹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梨果仙人掌、天贝、五指毛桃、地龙蛋白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黑果枸杞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魔芋、紫云英花粉、蔬菜干制品【萝卜、黄秋葵、竹笋、灰灰菜、紫甘蓝、苦菊、荠菜、贡菜、莴笋、芦笋、梅菜、黄花菜、蕨菜、芽菜、银条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水果干制品【芒果、柚子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红枣）、百香果、菠萝、草莓、橙、黑加仑、木瓜、柑橘、哈密瓜、火龙果、蓝莓、梨、树莓、荔枝、蔓越莓、李子、猕猴桃（奇异果）、柠檬、枇杷、苹果、葡萄、提子、桑葚、沙棘、树莓、黑莓、桃、无花果、杏、杨桃、樱桃、石榴、人参果、杨梅、话梅、乌梅、桔子、西瓜、葡萄干、西梅干、香蕉干、凤梨干、椰子干、蔓越莓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食用菌干制品【猴头菇、牛肝菌、松茸、灰树花、黑木耳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花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海鲜菇、茶树菇、香菇、平菇、草菇、口蘑、银耳、鸡枞菌、大球盖菇、元蘑、竹荪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冰糖、赤砂糖、黑糖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糖浆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木糖、异麦芽酮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木糖醇、蜂蜜、海藻糖、芝麻油、麦芽糊精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水苏糖、抗性糊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，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搅拌、成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食圆（坚果籽类制品）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不同类型的食圆（原料名称+食圆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坚果及籽类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- 2.1.2 糯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、稷米、高粱米、红线米、糙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、苦荞、薏仁米、红豆、绿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大豆、黄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 山药（粉）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楂（粉）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蜂蜜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陈皮、榧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5 刺梨、玫瑰茄应符合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0 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黄芪、山茱萸、肉苁蓉应符合国家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2023年 第9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1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3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5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6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[2013]83 号的规定。
- 2.1.17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8 小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卫监督函 2013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19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 奇亚籽、蛹虫草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 桂花、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4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09 年 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5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26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[2014]205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广东虫草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28 苦荞麦苗、三七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 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9 纳豆应按照原卫生部卫法监发[2002]308 号的规定。
- 2.1.30 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魔芋、紫云英花粉、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1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2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原卫计委函[2013]86 号规定。
- 2.1.33 桑叶提取物应符合卫法监发[2002]51 号文的规定。
- 2.1.34 马铃薯提取物、黑果枸杞应符合 GB2762、GB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5 水果干制品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36 蔬菜干制品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37 食用菌干制品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8 白砂糖、冰糖、赤砂糖、黑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9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0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3 的规定。
- 2.1.41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2 低聚木糖应符合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3 低聚果糖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[2013]118 规定。
- 2.1.44 异麦芽酮糖醇应符合 QB/T4486 的规定。
- 2.1.45 低聚异麦芽糖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6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4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48 海藻糖应符合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5 号的规定。
- 2.1.49 芝麻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50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51 羟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904 的规定。
- 2.1.52 水苏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3 抗性糊精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7 海参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。
- 2.1.5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59 葛根粉应符合 GB 3063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圆球状	随机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条件下检查其性状，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酸败，哈喇味等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0.0	GB 5009.3
总糖, g/100g	≤ 45	GB/T 20977
酸价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5 (仅适用于添加花生的产品)	GB 5009.15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20 [仅适用于添加 (苹果、山楂)] 及其制品的产品	GB 5009.185
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α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	25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
注: α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7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坚果及籽类仁【黑芝麻、核桃、腰果、巴旦木、扁桃仁、榛子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葵花籽、夏威夷果、碧根果、开心果、松子、杏仁、花生、板栗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、辅以或不辅以糯米、红米、黑米、小米、紫米、黍米、稷米、高粱米、红线米、糙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、薏仁米、红豆、芸豆、苦荞、豌豆、蚕豆、绿豆、大豆、黄豆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、添加食用淀粉（小麦淀粉、玉米淀粉、马铃薯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山药（粉）、丁香、小茴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蓟、山楂（粉）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白芷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昆布、罗汉果、麦芽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黄芪、山茱萸、肉苁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粉、黑胡椒、槐米、蒲公英、蜂蜜、槐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刺梨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陈皮、榧子、海参、蛹虫草、菊粉、桑叶提取物、三七花、苦荞麦苗、马铃薯提取物、纳豆、乌梢蛇、蚕蛹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梨果仙人掌、天贝、五指毛桃、地龙蛋白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黑果枸杞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魔芋、紫云英花粉、蔬菜干制品【萝卜、黄秋葵、竹笋、灰灰菜、紫甘蓝、苦菊、芥菜、贡菜、莴笋、芦笋、梅菜、黄花菜、蕨菜、芽菜、银条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水果干制品【芒果、柚子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红枣）、百香果、菠萝、草莓、橙、黑加仑、木瓜、柑橘、哈密瓜、火龙果、蓝莓、梨、树莓、荔枝、蔓越莓、李子、猕猴桃（奇异果）、柠檬、枇杷、苹果、葡萄、提子、桑葚、沙棘、树莓、黑莓、桃、无花果、杏、杨桃、樱桃、石榴、人参果、杨梅、话梅、乌梅、桔子、西瓜、葡萄干、西梅干、香蕉干、凤梨干、椰子干、蔓越莓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食用菌干制品【猴头菇、牛肝菌、松茸、灰树花、黑木耳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花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海鲜菇、茶树菇、香菇、平菇、草菇、口蘑、银耳、鸡枞菌、大球盖菇、元蘑、竹荪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冰糖、赤砂糖、黑糖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糖浆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木糖、异麦芽酮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木糖醇、蜂蜜、海藻糖、芝麻油、麦芽糊精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水苏糖、抗性糊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，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搅拌、成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食圆（坚果籽类制品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考 GB 1930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航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